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1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心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參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心愉於民國112年0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23,9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,142元為本金；67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心愉於民國112年09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25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25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08 9月16日止累計94,1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,920元為本金；
09 2,842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0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1 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張心愉於民國113年0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
1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3日止按
1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20 9月16日止累計85,8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1,700元為本金；
21 3,151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2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3 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7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6172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142 元	張心愉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0920 元	張心愉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1700 元	張心愉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